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系列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系列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鉴于：

甲方、乙方已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系列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现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约定以下事项：

一、第一章 总则 第三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公募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封闭式净值型、公募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二、第一章 总则 第四段 本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变更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收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在当前阶段，本产品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和混合类公募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变更为：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1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收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p> <p>3、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p> <p>在当前阶段，本产品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和混合类公募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2	投资组合比例	<p>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收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geq 8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50\%$；</p>

		<p>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权益类资产<20%；</p> <p>3、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10%。</p> <p>对于有现金类资产配置需求的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p>
3	投资限制	<p>公募开放式产品：</p> <p>1.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p> <p>3.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40%。</p> <p>公募封闭式产品：</p> <p>1.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200%。</p>

四、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与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的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执

行。其他条款仍继续按照原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二) 本补充协议是对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的补充约定，与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1年2月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1年2月